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68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

主旨：針對近來有坊間業者假借衛生福利部名義至各機關舉辦心肺復甦術（CPR）急救教育訓練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4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團體假借衛生福利部或以受該部委託之名義，以電話方式向各機關（構）取得聯繫，並希望至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急救訓練，然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訓練之辦理，該部僅請地方衛生局辦理CPR急救教育推廣，並未委託或補助其他名為「急救教學中心」、「急救教育推廣中心」（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）等單位或類似名稱之單位辦理是項訓練之推廣。
- 三、針對旨揭一事，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如聲稱為該部委託或補助之團體，應備有該部署名委託或補助之正式公文書。

105/12/01



(二)急救教育訓練內容強調實地操作，因此是項訓練課程並非30-40分鐘即可完成。

(三)辦理訓練應無須提供付費之健康檢查或販賣醫療器材，如果該團體於訓練過程中，販賣非屬急救教育訓練之用品（如：血壓計），請確認該團體是否具「醫療器材販賣執照」及「該類醫療器材之許可證」，如有疑問可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詢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子印章
105/12/01
09:26:09



裝

訂

線

